

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文库

论 刑罚 轻缓化

黄华生 著

严刑峻罚既不是控制犯罪的理想手段，也与人道主义和人权观念背道而驰。我国现行刑事政策具有明显的重刑化倾向，应当顺应近代以来刑罚发展的世界潮流，逐步向刑罚轻缓化方向发展。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文库

论 刑罚 轻缓 化

黄华生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刑罚轻缓化/黄华生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5

ISBN 7-5017-7501-X

I. 论... II. 黄... III. 刑罚-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389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杨莹 (电话:13366991920)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华子图文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70×230mm 1/16

印 张:13

字 数:197千字

版 次:2006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7-7501-X/D·451

定 价:26.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序

理论创新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变革的先导,也是人类文明延续和进步的基石。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生命,任何故步自封、因循守旧、拘泥于不合时宜的观念和理论,都必将被时代所淘汰。当今世界正发生着人类有史以来最为迅速、最为广泛、最为深刻的变化——知识与技术的更新周期大大缩短,科技成果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人类活动的时空局限不断被信息技术所突破……这无疑是人类思维创新、观念创新、理论创新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为活跃、最具发展潜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国家之一,并日益融入世界。在这种背景下,作为理论工作者,既要科学地总结过去、解释现在,又要前瞻性地研究未来、筹划未来;既要立足本国,追踪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又要放眼世界,借鉴和汲取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并不断扩展新视野,总结新经验,做出新概括,创立新理论。

江西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类、管理类学科为主体,兼有法、文、理、工等学科的教学研究型大学。作为教学研究型大学,她同时肩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三大使命。不仅要培育大批具有“信、敏、廉、毅”素养的创业型人才,而且要紧跟时代步伐、追踪地方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探索新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新途径。为此,必须聚集一批优秀科学工作者,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特色明显的创新团队。经过多年的努力,学校已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研究员)和博士队伍。为了展示和检阅这支队伍的科学研究成果,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工作迈上新台阶,我们编辑出版了《江西财经大学学术文库》。学术文库主要收录的是江西财经大学部分专家学者潜心研究的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前沿性的学术成果,包括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研究报告,还有一些青年学者的力作。这些学术成果尽管在许多方面还存在不足和某些缺陷,但其中的一些新观点、新理念和新方法不乏学术研究价值,对读者和同仁以有益的启迪。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勇于探索、潜心研究、不断推陈出新,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优秀学术成果集结于学术文库之中。

伟大的时代、伟大的实践呼唤着创新理论的产生,她必将催生出一流的专家学者、一流的学术成果。我热切地期待江西财经大学的博士、教授们紧跟时代步伐、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实践,大胆创新,有更多的优秀学术成果通过学术文库奉献于社会,我衷心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社长黄允成和各位编辑以及广大读者与社会各界对学术文库的大力支持和厚爱。

廖进球

2005年11月20日



序 言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近代欧洲启蒙主义运动以来,刑罚轻缓化成为世界刑法发展的主要潮流。发展至今,不但生命刑、肉体刑在刑罚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已被自由刑所取代,而且在西欧等先进国家,自由刑的中心地位正在受到罚金刑和社区矫正等更加轻缓的刑罚的有力挑战。废除死刑也不再仅仅是学者的呐喊和少数国家的尝试,而是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法律实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刑罚已经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广泛遵循的国际标准。

中国政府也已经于1998年10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目前有待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2004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特别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可见中国愿意纳入到刑罚人道化和轻缓化的国际大潮流之中。

然而就现状而言,我国目前的刑罚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相比总体上明显偏重。特别是过去的20几年,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方向与刑罚轻缓化的世界性趋势是背道而驰的。我国1979年制定的刑法还算是一部相对轻缓的刑法,不过从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就呈现出明显的重刑化倾向。在这期间,随着社会变革的展开,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大量增加,大案要案居高不下,治安形势严峻。面对这种情况,立法机关多次制定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对1979年刑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其中的重要内容就是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刑罚惩治强度。与此同时,国家在执法实践中也展开了一轮又一轮的“严打”战役。虽然在这一期间,我国及时地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但总体而言是雷声大、雨点小,控制犯罪和维护社会秩序依然过多地依赖急功近利的



重刑“严打”。1997年,我国对刑法典作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对刑罚的轻重作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但调整力度不大。总体而言,我国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得以延续,这与刑罚轻缓化的世界潮流是相背离的。就拿死刑数量来说,我国现行刑法共有48个条文、68个罪名规定有死刑。“在世界上从所收集到的刑法典看,无论是绝对数还是比例数还没有超过我国的。”^①尤其是大量的经济犯罪,以及贪污罪、受贿罪配置了死刑。而世界上已经有超过一半的国家从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在保留死刑的国家,多数国家的死刑罪名只限于少数几种暴力致人死亡的犯罪。从死刑的执行数量看,根据大赦国际的统计,1999年间,世界上共有至少31个国家1813名犯人被处决,其中中国有至少1077人被处决,高居榜首。^②

我国之所以长期盛行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其中非常关键的一个方面就是思想认识上的误区。目前,我国上至高层领导,下至普通百姓,在情感意识上普遍对刑罚轻缓化政策持否定和排斥态度,相反,对严刑峻罚却深信不疑、情有独钟。要摆脱这个认识上的误区,就需要从理论上对刑罚轻缓化问题进行论证和澄清。虽然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学者就我国刑罚的调整方向发出了轻刑化的呼吁,^③但是多年来我们对于这一问题尚缺乏专门的、深入的研究。理论是政策和行动的先导,唯有正确、充分的理论研究作指导,实际的刑事政策才会是理性和恰当的。可见,研究刑罚轻缓化问题对于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研究的方法

刑罚轻缓化不仅是一个刑法学问题,而且是一个具有深厚的人文和

① 储槐植:《论犯罪学理论框架及研究目标》,载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② 参见杨春洗、张庆方:《论世界范围内的死刑存废现状和中国的死刑问题》,载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19页。

③ 参见王勇:《轻刑化:中国刑法发展之路》,载赵秉志、张智辉、王勇:《中国刑法的运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323~329页。



社会学底蕴的刑事政策学问题。刑事政策学的学科生命在于它的批判性和建议性。“由历史之演进而观察，刑事政策对于刑事法学皆立于批判之立场。^①”本文论题的学科性质归属决定了本文的研究若要达到一定深度，就必须在研究方法上采取刑事一体化的系统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渊源于19世纪末期德国著名学者李斯特首创的“整体刑法学”概念，近年来经储槐植、陈兴良等学者的倡导在我国日渐兴起。刑事一体化研究方法主张将刑法学研究从狭窄的法律概念中解放出来，强调在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研究上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融会与贯通，倡导在刑法之中研究刑法、在刑法之外研究刑法和在刑法之上研究刑法组成的多方位立体思维。本文在写作过程中以刑事一体化为基本方法，没有将视野局限于狭义刑法学的范围，而是试图以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的基本理论为核心，结合犯罪学、监狱学、法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对刑罚轻缓化问题进行跨学科、多视角的分析和论证。此外，本文还使用了历史分析、比较分析、价值分析、实证分析和逻辑思辨等常用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三、研究的思路

本文侧重于从宏观上探讨刑罚轻缓化的根据并论证中国刑罚轻缓化改革的总体设想。全文在结构上分为七章。第一章首先对刑罚轻缓化的含义进行解读，分析了刑罚轻缓化五个层面的含义，然后将刑罚轻缓化与相关概念进行辨析，以进一步把握刑罚轻缓化的含义。第二章以历史发展为顺序，对近代以来的各种刑罚轻缓化思想进行梳理，分四节述评启蒙思想家及刑事古典学派、刑事实证学派、新社会防卫论和恢复性司法模式的刑罚轻缓化思想。第三章依据和利用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研究成果，以及犯罪学对刑罚效果的研究成果，揭示和批判重刑主义刑事政策在犯罪控制效果上的局限性，论证刑罚轻缓化的合理性。第四章从人道主义价值观念和刑罚人道主义原则出发，论证刑罚轻缓化在伦理上的正当性。第五章从社会学视角出发，论证刑罚轻缓化的经济

^① 谢瑞智：《刑事政策原论》，台湾台北文笙书局1978年版，第12页。



基础、社会结构基础和政治基础，从而揭示在市场经济、市民社会和民主政治条件下刑罚轻缓化的客观必然性。第六章对世界各国刑罚轻缓化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景式的概述，总结出刑罚轻缓化是刑法改革的世界潮流和必然趋势的基本结论。最后一章将视线聚焦于中国，首先分析了我国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表现及原因，然后论证了中国实行刑罚轻缓化的正当理由，特别澄清了几个关于我国刑罚调整方向的认识误区，最后阐述了我国刑罚轻缓化改革的近期目标及配套措施。这就是本文研究的大体思路。



目 录

第一章 刑罚轻缓化的含义解读	1
第一节 刑罚轻缓化的语义分析	1
一、刑罚轻缓化的基本含义	1
二、刑罚轻缓化的五个层面	4
第二节 刑罚轻缓化与相关范畴辨析	8
一、刑罚轻缓化与非犯罪化	8
二、刑罚轻缓化与非刑罚化	8
三、刑罚轻缓化与刑法谦抑性	11
第二章 刑罚轻缓化的思想源流	13
第一节 启蒙思想家和刑事古典学派的刑罚轻缓化思想	13
一、启蒙思想家和刑事古典学派刑罚轻缓化思想的主要内容	13
二、启蒙思想家和刑事古典学派刑罚轻缓化思想的评价	18
第二节 刑事实证学派的刑罚轻缓化思想	21
一、刑事实证学派的犯罪原因论和矫正刑理论	21
二、刑事实证学派刑罚轻缓化思想的评价	23
第三节 新社会防卫论的刑罚轻缓化思想	26
一、新社会防卫论的兴起	26
二、新社会防卫论的人道主义刑事政策思想	27
三、新社会防卫论刑罚轻缓化思想的评价	31
第四节 恢复性司法中的刑罚轻缓化思想	33
一、恢复性司法概况	33



二、恢复性司法与刑罚轻缓化的契合	35
三、恢复性司法与传统意义的刑罚轻缓化互为补充	38
第三章 刑罚轻缓化的犯罪学根据	40
第一节 犯罪发生和存在的必然性	41
一、犯罪发生和存在的必然性是客观事实	41
二、从自由意志的相对性看犯罪发生的必然性	43
三、从刑事政策视角看犯罪存在的必然性	48
四、犯罪必然性规律与刑罚轻缓化	49
第二节 刑罚功能的局限性	52
一、刑罚预防犯罪功能的有限性	52
二、刑罚的的恶害性	56
三、刑罚功能的局限性与刑罚轻缓化	63
第四章 刑罚轻缓化的人道主义根据	67
第一节 刑罚人道主义的价值取向	68
一、人道主义的含义	68
二、刑罚人道主义的理论蕴含	73
三、刑罚人道主义是刑罚轻缓化的价值基础和直接动力	76
第二节 刑罚人道主义的具体内容	79
一、禁止残酷的刑罚	81
二、保障罪犯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	84
三、帮助罪犯复归社会	87
第五章 刑罚轻缓化的社会基础	90
第一节 刑罚轻缓化的经济基础	91
一、经济发展与中国刑罚历史演变的关系	91
二、西方国家经济发展与刑罚轻缓化的关系	94
第二节 刑罚轻缓化的社会结构基础和政治基础	98



一、市民社会理论概述	98
二、一元社会结构下的专制统治与刑罚恐怖	101
三、二元社会结构下的民主政治与刑罚轻缓化	102
第六章 刑罚轻缓化的世界潮流	107
第一节 死刑的衰弱	107
一、死刑废除论的兴盛	107
二、世界各国死刑废除和限制运动的蓬勃发展	111
三、死刑废除和限制运动的国际化	115
第二节 自由刑的改革	117
一、监狱制度的改良	117
二、自由刑内容的单一化	120
三、监狱行刑的开放化	122
第三节 非监禁刑的兴起	124
一、非监禁刑兴起的时代背景	124
二、世界各国的非监禁刑状况	127
第四节 刑罚轻缓化面临的冲击和发展趋向	132
一、刑罚轻缓化受到的冲击	132
二、刑罚轻缓化的总体趋向并未改变	135
第七章 刑罚轻缓化的中国之路	138
第一节 中国重刑化的现状考察及原因分析	138
一、我国重刑化的主要表现	138
二、我国重刑化的原因分析	143
第二节 中国刑罚轻缓化的理论说明	149
一、我国刑罚轻缓化改革的现实意义	149
二、刑罚轻缓化与罪刑相适应的关系	154
三、刑罚轻缓化与中国国情	157
四、刑罚轻缓化与当代西方国家的两极化刑事政策	162
第三节 中国刑罚轻缓化改革的近期目标	165



一、在立法上较大幅度减少死刑罪名,在司法上严格限制死刑适用	165
二、设立社会服务刑,提高轻刑种的效能	167
三、改革劳动教养制度,防止自由刑的滥用	168
四、建立和完善刑事和解制度	169
第四节 刑罚轻缓化的配套措施	169
一、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为刑罚轻缓化创设社会基础 ...	170
二、转变观念,为刑罚轻缓化提供思想文化基础	172
三、加强犯罪学研究,为刑罚轻缓化提供科学实证基础	175
四、加强非刑罚预防措施建设,为刑罚轻缓化构筑基础堤坝	176
五、提高对严重犯罪的破案率,赋予“严打”新的内涵	178
结 语	181
参考文献	183



第一章 刑罚轻缓化的含义解读

刑罚轻缓化也称为轻刑化，是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等刑事学科中经常提到的一个术语。不过，学术界一般不大注重对刑罚轻缓化和轻刑化的确切含义的研究。迄今为止，尚未形成比较一致的刑罚轻缓化定义，也未见关于刑罚轻缓化具体含义的解析。

严谨的科学理论一般都要求以对概念的界定和分析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的发展就是概念体系的发展。基于此，有必要首先阐释刑罚轻缓化的含义，以便为探讨刑罚轻缓化问题提供不可或缺的理论平台。

第一节 刑罚轻缓化的语义分析

一、刑罚轻缓化的基本含义

简单地说，刑罚轻缓化或轻刑化的基本含义就是刑罚向轻缓方向发展变化。

1. 刑罚轻缓化是与重刑化相对立的范畴。“刑罚轻缓”或“轻刑”是与刑罚严酷或重刑、酷刑相对立的。重刑和轻刑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而言的，是相比较而言的。在不同时代、不同的社会条件下，重刑和轻刑的观念就有差异。在某一时代被认为是正常的、普通的刑罚，在另一个时代可能被认为是残暴的、异常的刑罚。例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死刑、身体刑被当作基本的刑罚方法，监禁刑很少使用，统治者似乎认为只有剖腹、活埋、活剥、肢解、凌迟、火刑、轮刑等刑罚才够得上重刑。但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物质、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多数发达国



家已经废除了死刑，身体刑被各国认为是不必要、不人道的刑罚被普遍废除，终身监禁刑已经是非常严厉的惩罚了。

刑罚轻重的判断标准，是以一定社会中一般人的价值观念以及通常情况下给人造成的痛苦程度为基准的。这是由刑法规范的普遍性决定的，即刑法是针对一般人而不是针对特定人规定的，刑罚的适用对象事先并不特定，所以只能根据通常情形以及一般人的平均价值观念来认识刑罚、规定刑罚、适用刑罚。刑罚轻重的一般标准不排除因个人感受或者具体情况的不同而导致的差异。如有的人可能认为金钱价值高于自由价值，因而认为自由刑轻于财产刑；有的人认为自由刑不痛苦而愿意蹲监狱。^① 判别刑罚的轻重主要根据以下几个因素：（1）刑罚所剥夺的权利性质，也就是不同的刑罚种类。一般来说，在现代的各种刑罚方法中，生命刑是最严厉的刑罚，被称为极刑，自由刑次之，然后是财产刑和资格刑。（2）刑罚的期限或者数量，例如自由刑期限越长越重，财产刑数量越大越重。（3）刑罚的执行方式，例如注射方法执行的死刑轻于枪决方法执行的死刑，半开放的自由刑轻于完全封闭的自由刑。

2. 刑罚轻缓化是一个动态性范畴。刑罚轻缓化或轻刑化的“化”意为变化、进化，“轻缓化”就是“使变得轻缓”。正如陈兴良教授在其《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中提出，轻刑化是对刑罚的一种动态分析，“轻刑化是一个过程，一种趋势”，“是指刑罚基准的趋轻发展态势”。^② 这就是说，刑罚轻缓化指明了刑罚的价值取向和发展方向，它不是一种静态的状况，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是一个批判的、变革的概念。它意味着改变重刑主义的刑罚政策和刑罚制度，使刑罚由严酷向轻缓、人道的方向前进。当然，刑罚轻缓化的过程是渐进的，而且在既定的社会条件下，刑罚的轻缓化必然有一定的限度，不是可以无限制地轻缓。

3. 狭义的刑罚轻缓化和广义的刑罚轻缓化。人们使用的刑罚轻缓化或轻刑化一词实际上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1）狭义的刑罚轻缓化或轻刑化是指刑罚处罚本身是趋轻和宽缓化。即对于犯罪仍然要处以刑罚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91页。

②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8、429页。



制裁,只不过刑罚制裁的严酷性降低,变得更为轻缓。如从以死刑和肉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过渡到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再过渡到以自由刑和罚金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就属于狭义的刑罚轻缓化。张明楷教授在他的著述中提到狭义的轻刑化,他主张我国目前的轻刑化应仅限于轻刑罚化。^①他还对“刑罚与其严厉不如缓和”的格言展开论述,认为这一格言“表述了刑罚程度的谦抑性的思想,即在刑法立法上,如果规定较轻的刑罚(缓和)即可,就没有必要规定较重的刑罚(严厉);在刑事司法上,对于已经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如果适用较轻的刑罚(缓和)即可,便没有必要适用较重的刑罚(严厉)。”^②(2)广义的刑罚轻缓化或轻刑化是指对于犯罪处以较轻缓的刑罚,以及对于某些轻微犯罪免除刑罚而代之以其他的非刑罚处置措施。免除刑罚而适用非刑罚处置措施,是刑罚轻缓化的极端形式。曲新久教授指出:“广而言之,非刑罚化可以归入轻刑化的范围。”^③可见广义的刑罚轻缓化是在狭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和扩展,将对犯罪的非刑罚处置包括进来。^④刑罚轻缓化由狭义扩展到广义,是社会进步、文明的结果。随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必然导致原来不具有痛苦或者痛苦程度不强烈的某些措施,也足以对付犯罪。事实上,现在一些行政、民事制裁措施,甚至是单纯的宣告有罪,对犯罪也会有一定的惩治作用。德国学者拉德布鲁

① 参见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性》,载《法商研究》1995年第4期,第61页。

②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9页。

③ 曲新久:《轻刑化与非刑罚化在中国》,载中国政法法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和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共同主编:《中英量刑问题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④ 我国较早提出轻刑化主张的王勇博士认为轻刑化包括非犯罪化,他说:“轻刑化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了非犯罪化与轻刑罚化两层含义。”参见王勇:《轻刑化:中国刑法发展之路》,载赵秉志、张智辉、王勇:《中国刑法的运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323页。笔者认为,非犯罪化的实质是将某些行为排除出犯罪圈,虽然与刑罚轻缓化有一定联系,但已完全超出刑罚轻缓化的范畴。

赫甚至预言,“刑法发展的极为遥远的目标……是没有刑罚的刑法典。”^①

二、刑罚轻缓化的五个层面

刑罚轻缓化的含义具有多层面性,在不同语境下会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其含义可以分别从思想理念、刑事政策、刑罚制度、刑罚实践、历史规律五个层面上来把握。

1. 思想理念层面的刑罚轻缓化。法律制定及运用之最高原理,谓之法律之理念。^② 思想理念层面的刑罚轻缓化,就是作为一种内在精神或价值取向的轻刑化。刑罚轻缓化的理念是人们理性地认识人类自身价值和刑罚的功能、目的以及刑罚发展客观规律而产生的思想观念。刑罚轻缓化这一理念,是针对刑法和刑罚实践中的重刑主义弊端而提出的思想观点,它的宗旨是改变现实中滥用刑罚和刑罚残酷的状况,使刑罚朝着更加缓和、人道、文明的方向发展。

思想理念层面的刑罚轻缓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命题:刑罚轻缓化是刑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进步方向;刑罚轻缓化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和人权保障的需要;刑罚的犯罪控制的功能是有限的,反对泛刑主义和重刑主义;刑罚不是犯罪控制的唯一手段,甚至不是主要手段,提倡综合运用刑罚和一系列非刑罚措施作为犯罪控制的手段;对犯罪人应当实行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刑罚轻缓化这种理性认识一旦形成,就会内化为一种法律理想,成为检讨和审视现实的一种尺度和标准,对于一定社会的刑事政策和刑罚制度具有积极的批判功能。它的价值意义不但体现在对现有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合理性的反思方面,而且可以更为广阔地扩展到实定刑事法律的范围之外,对于一定社会如何综合运用经济、教育、行政、刑罚等多种手段治理犯罪问题,形成合理的控制犯罪的总体思路,具有启发意义。

^①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95页。

^② 参见刘作翔:《法律的理想与相关法学概念关系的法理学分析》,载《法律科学》1994年第4期,第14页。